

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

「媒體實習」課程實施及選修辦法

93.03.25 9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9.10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9.24 10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2.17 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3.03 10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4.09 10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02.13 10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07.01 10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「媒體實習」課程開設宗旨：

本系於 88 學年度起開設「媒體實習」課程供學生選修，由學生各自之畢業專題指導老師擔任其實習輔導老師，於實習期間進行訪視與輔導工作，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，可透過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及系上聯繫，作進一步的溝通與協調，進而協助學生順利實習完畢。透過媒體實習課程，學生得以延伸學習觸角與視野，專精所學，並與實務界接軌，同時驗證所學，於畢業前先行掌握傳播組織文化及工作實務，提昇就業能力。

為更臻落實學用合一，增加學生的實作力與競爭力，本系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將媒體實習課程調整為「校內媒體實習」與「校外媒體實習」。

本辦法僅適用於「校外媒體實習」課程，「校內媒體實習」課程之相關規定，另訂辦法實施之。

二、實習規定：

1. 實習單位包括：媒體、公關、廣告、行銷、傳播製作公司等等之傳播相關產業機構。
2. 「校外媒體實習」為 3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開設於大四上學期。原則上以大三升大四學生為主要選修對象，若實習名額充足，需經系務會議核備後，將名額開放予系上其他年級同學申請。

三、校外實習媒合機制：

1. 三月份調查合作實習單位需求，四月中旬公布實習機構名單開放學生媒合。
2. 有意願修讀「校外媒體實習」課程之學生將「媒體實習志願表」、「成績單」交至系上，由系上老師參考學生學習成績和相關授課教師對學生之適性評價，作為分依據發。
3. 分發錄取名單公告後，請同學至系上簽名確認。
4. 簽名完成後，系上將統一發公文通知實習機構，並安排實習報到時間與注意事項。

四、若同學自行找實習單位，需事先向系辦提出，經系務會議認可後，依前揭規定分發。

五、實習輔導：

1. 實習前輔導：
 - (1) 為提升學生實習學習效益，系上於 5 月底安排「實習行前說明會」，向學生說明實習前後與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並理解相關實習規定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實習。
 - (2) 本系學生於實習前，應完成個人履歷自傳、繳交「實習切結書」、完成「家長同意書」簽署，並投保意外險。
2. 實習中輔導：
 - (1)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培訓與輔導。
 - (2) 本系規劃畢業專題指導老師為實習輔導老師，於實習期間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填寫「實習關懷表」，掌握學生實習態度。

六、依課程規劃，校外單一實習單位實習滿 120 小時以上，得於大四上學期選修「校外媒體實習」課程。

七、實習完階段：

1. 實習完成時，需由實習機構填寫「學生實習評量表」與「實習單位雇主滿意度調查」。
2. 並於開學時完成「校外媒體實習」選課手續。
3. 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需將實習工作報告繳回系辦，並於學期間舉辦之「大傳系媒體實習研討會」中發表實習經驗分享，同時接受系上師長之成果評核。

八、成績核定標準：

1. 校內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。實習機構成績評量表佔 50%，任課教師綜合評量佔 50%。
2. 任課教師綜合評量 50%：包含書面報告 20%，口頭報告與展演 20%，出席與服儀 10%。

九、實習緊急事故處理：學生實習過程中，如發生緊急事故，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，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原先洽談內容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形，應儘速向輔導老師或系辦反應，由系上與實習單位聯繫協調之。實習期間，若未達規定實習時數而自行離職，則無法獲得該科學分成績。
2. 歷屆實習生之實習書面報告得擇優留存於系辦，以提供學生現場借閱參考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，或提系務會議討論補充之。

一、 實習期間，如遭遇事故請依以下流程處理：

(一) 尋找協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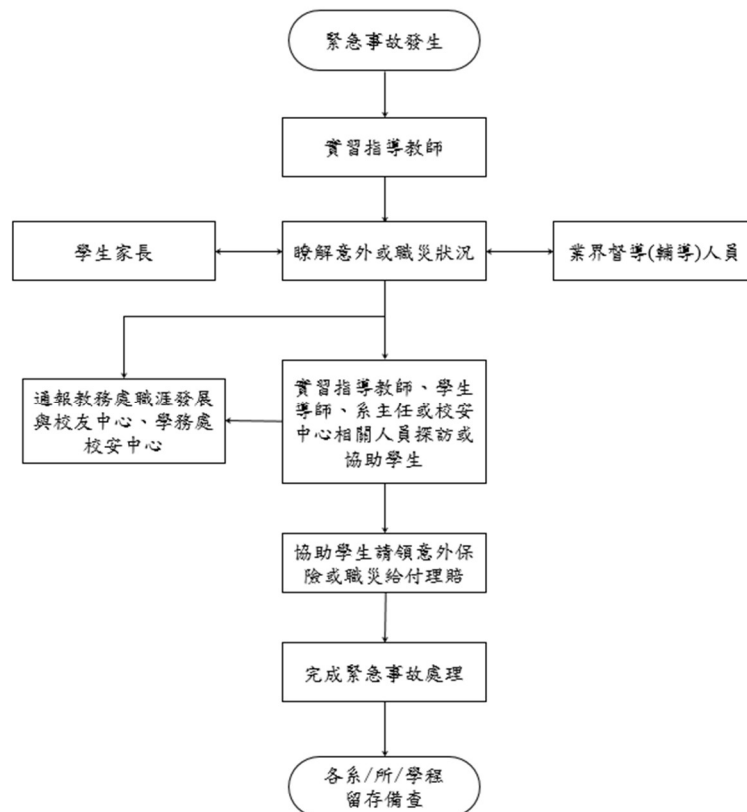
1. 就近向當地警察局求助。
2. 實習指導教師。
3. 各教學單位實習窗口。
4. 長榮大學校安 24 小時緊急通報專線：06-2785119。

(二) 協調聯繫：學生/實習單位需回報各教學單位實習專責窗口，由各教學單位實習窗口聯繫家長與業界督導(輔導)人員，並評估處理方式。

(三) 事件處理：協助學生請領意外保險或相關職災給付理賠，得依學生傷病、災害等特殊情事協助調整實習進度。

(四) 回報說明：由各教學單位實習窗口將事發過程、處理流程與結果回報學生、家長，相關紀錄留存備查。

二、 流程圖：



一、 境外實習期間，如遭遇事故請依以下流程處理：

(一) 尋找協助：學生就近向當地警察局求助或與駐外館處取得聯繫。

1. 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：+886-800-085-095
2. 長榮大學校安 24 小時緊急通報專線：+886-6-2785119
3. 各教學單位實習窗口

(二) 協調聯繫：

1. 學生需回報各教學單位實習專責窗口，由各教學單位實習窗口聯繫家長並評估處理方式：委由當地人員或派員前往處理。
2. 各教學單位實習窗口將事發情形知會國際處海外企業實習組。

(三) 事件處理：必要時協請外交部或駐外單位協助。

(四) 回報說明：由各教學單位實習窗口將事發過程、處理流程與結果回報學生、家長、國際處海外企業實習組，並提出處理過程報告書。

二、 流程圖表：

